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31日

因“伟隆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7月31日是“伟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伟隆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停止转股。

2. 截至2025年7月30日收市后,距离“伟隆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金额),赎回时的回售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帐日:2025年8月6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25年8月8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深证证券交易所停牌,特提醒“伟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0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非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字[2024]第00022号)。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 可转债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 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有关规定赎回公司股票的控制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2)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单位:张

t:指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间与转股期间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 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365÷100×0.50%×354÷365=0.48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二)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帐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7. 2025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转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8.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 其他事宜

(一)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 联系电话:0531-879014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伟隆转债”的情况。

五、特别说明的事项

(一) “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详见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证券公司。

(二) 可转债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利。

六、备查文件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2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成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6日(星期三)

●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8月7日(星期四)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8月7日(星期四)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8月7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新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4,87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14,87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4年8月7日起,至2030年8月6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4,8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9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汇成转债”,债券代码“118049”。

(二)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汇成转债”自2025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61元/股。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汇成转债”转股价格由7.61元/股调整为7.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暨调整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截至目前,“汇成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61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 付息的期间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汇成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 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

i:指年利率;

B:指汇成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汇成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